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聯誼會

第十五屆組織章程

第一章：總則

1. 本聯誼會係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校友及在校生組成而設立之組織。
2. 本會全銜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聯誼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3. 本會設於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本會會址設於 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六館五樓 60502 室。
4. 本會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本會之活動著重於會員之間聯誼，經驗傳承、分享與相關問題的探討和交流。

第二章：宗旨

1. 本著熱忱、互惠及奉獻服務之精神。提供各種正當社交平台，給校友及在校生聯誼；透過各類活動促成產、官、學、研領域之合作，以提升本會競爭力與學校的知名度，並達到回饋學校與社會的目的。
2. 任務
 - 舉辦聯誼活動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提供本會會員相關資訊及服務。
 - 協助本校 EMBA 學程之發展。
 - 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 加強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學校間及會員與社會間的互動。
3. 透過凝聚各會員的經驗，實現傳承與分享產業經驗與知識。同時橋接學校與同學間，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達到共同成長的教學目標。

第三章：會員

1. 凡本校管理學院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校友及在校生均為當然會員。
2. 會員權利：分享本會資訊及參加各項社團活動。
3. 會員義務：
 - 會員應遵守本會的規則與規章制度，並積極履行會員義務，以確保組織的紀律性和統一性。
 - 會員不得擅自使用本會名義私自行動或做出自主決議，應遵從本會的相關規章，確保與本會目標一致。
 - 所有會員有權向組織提出建議與意見，並在組織內部的活動中積極參與，以共同促進組織的發展和進步。
 - 本章程制度經由幹部會議通過後生效，並由本會的管理機構予以執行和監督。

第四章：組織

1. 第十五屆聯誼會、社團、顧問群組織圖如附件一
2. 本會為內閣制，會長由應屆畢業班班代當然接任外，其餘幹部由新任會長提名任命之。若應屆班代無法擔任，則由該屆畢業班同學推舉一人擔任，任期一年，幹部亦同。若應屆畢業生無法擔

任，則由 EMBA 辦公室委派代表暫代。

3. 本會幹部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秘書長一名、及副秘書長二名；會長指定公關長、活動長、財務長、總務長、聯絡長、行銷長、策略長，及各社團社長以協助會長推動會務，必要時得依需要或實際運作狀況增減職務及功能組別。
4. 會長任期自畢業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不得連任，交接行政業務期間將在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5. 當年度卸任會員為當然「輔導會長」，歷任卸任會長為當然「榮譽會長」。
6. 顧問群結構包含各屆榮譽會長、輔導會長、元智大學校友總會、EMBA 校友會、傑出校友與 EMBA 辦公室執行長等人。顧問群結構由會長於幹部會議中提案並通過後聘任之。
7. 本會副會長由在校碩一及碩二班代接任；若班代無法接任，則由該班推選一人擔任，任期至接任會長。
8. 本會設置社團，包含高球社、壘球社、羽球社、籃球社、登山社、愛跑社、樂活社及單車社等聯誼社團，提供會員彼此教學相長之聯誼平台。社團增設與調整修正，得依「EMBA 社團管理辦法」實行之。
9. 本會各社團社長由會長聘任，或由應屆畢業班指派代表接任，任期一年。
10. 本會各社團副社長由社長推舉，或由在校碩二，碩一班指派代表，任期一年。
11. 本會各功能組別及社團組長執掌另行訂定，各社團組員採自由參加，不受年限限制。

第五章：幹部執掌

會長

召開並主持幹部會議

提名且任命本會幹部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代理之。

受邀代表本會出席校內及校外相關會議。

協調和領導幹部推動事務，為最後的決策者。

副會長

襄佐會長推動會務。

奉會長指示代行會長之職權。

奉會長指示支援各組之活動業務。

秘書長

執行及追蹤年度工作計畫。

督導公關長、活動長、財務長、總務長、聯絡長、行銷長、策略長及各社團社長等各組工作
負責本會年度行事曆之擬定。

負責本會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管。

公告帳務收支及相關報表於指定雲端平台。

副秘書長

襄佐秘書長執行其職權。

奉秘書長指示代行秘書長之職權。

奉秘書長指示支援各組之活動業務。

負責本會幹部會議之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

負責本會年度行事曆之公佈。
負責本會臨時交辦事項的執行。

行銷長（對組織外）

本會形象維護建立與推動
外部各類宣傳平台經營。
對外與各級機構關係、媒體關係、校友關係之建立與社群網路經營。

公關長（對組織內）

舉辦活動時來賓之邀請及接待。
協助為活動邀約贊助廠商。
負責各種活動資訊之通知、推廣、廣告

聯絡長

協助本會會員資料及廠商與活動統計名單的收集。
對內與學校各級單位關係之建立。
負責本會重要活動參與人員之聯絡與確認
負責各項活動報名受理與整理。
支援本會各項事務及會員資格處理。

活動長

本會社團聯誼活動之主要管理單位
負責本會年度計畫活動總計畫主持單位
負責本會年度計畫活動所需各類人、事、時、地、物...管理。

總務長

保管本會活動所有的硬體設備及會產。
採購本會活動所需物品。
本會發送物資之分發作業。
掌理庶務管理等工作。
保管本會各項採購物品之紀錄。

財務長

負責經費管理、出納、單據保存、擬定年度預算及審核決算。
負責各項活動帳目的收支與整理。
負責各類財產管理及編製各式明細表。
憑經辦人申請，會長審核通過之憑證核實記帳，並將帳務及報表分類為預算及非預算類，以便確實控管預算支用情形，及非預算費用使用狀況。

策略長

建議、洞察重點學校 EMBA 發展趨勢，不定期提供各項策略建議，供本會、管院、校方參考。
擔任特助工作，成為副秘書長、副會長之未來接替的預備人選。
提供本會重要發展方向與計畫，讓新世代幹部有機會擔任重要職務，服務與活化本會。

第六章：活動

1. 本會年度重點二項活動：EMBA 聯誼會迎新暨交接餐會及家庭日。
2. 每學年定期舉辦聯誼會及各項社團重大活動，時程表如下（正確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序	活動名稱	舉辦月份	主辦單位
1	年級迎新暨聯誼會交接餐會	10 月 3 日	現任聯誼會
2	全國 EMBA 壘球賽	10 月 17 日-18 日	現年度社團
3	全國 EMBA 單車環島	10 月 24 日-11 月 1 日	現年度社團
4	全國 EMBA 籃球賽	11 月 7 日-8 日	現年度社團
5	全國 EMBA 羽球賽	11 月 14 日-15 日	現年度社團
6	全國 EMBA 馬拉松大賽	12 月 5 日-6 日	現年度社團
7	EMBA 聯誼會家庭日	2027 年上半年	現任聯誼會

3. 其他或臨時活動
 - a. 提供學校最新資訊，傳遞聯誼會各項活動。
 - b. 反應會員意見，提供給學校研擬政策之參考。
 - c. 各社團活動辦理。

第七章：會議

1. 幹部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2. 定期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3. 臨時會議得由會長或由三名以上幹部聯署提議召開。
4. 會議之決議，各以幹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幹部人數過半數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使得通過該議案。
5. 由秘書長於會議前一週以 E-MAIL 及 LINE 等發送會議通知通知所有幹部、顧問群關於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接受提案。
6. 因會議召開所產生的活動費用比照會長動支權限規定辦理。
7. 會議召集人必須責成記錄人員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公佈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及行政長官並依決議分工執行。
8. 本會幹部會議由會長依實際狀況不定期召開。

第八章：經費

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入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各班於新學年開學後 3 個月內，彙繳本會。
 - 個人或企業捐款。
 - 各項活動之結餘。
 - 其他收入。
2. 經費來源收取後隨即存入專屬之銀行帳戶外不得存入其他銀行帳戶、放置個人保管或與其他費用直接沖抵。
3. 會計財務年度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4. 本會活動支出單項在新台幣貳萬元整範圍內，則授權由會長核決。新台幣貳萬元以上之活動預算支出，應經由幹部會議過半數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後為之。

5. 本會之帳務收支及相關報表，應由本會當屆財務長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公布於公開社群平台。
6. 各項財務管理與授權機制得依「財務管理辦法」執行。

第九章：章程增修

1. 幹部會議前一週提出章程修正草案並公開。
2. 本會幹部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超過總人數之 1/3，方得進行修訂章程之議題，出席人數 2/3 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章程修訂案，使得通過該議案。
3. 本會幹部會議一週後公佈新版章程並實行。

第十章：社團成立、補助、結束

社團成立、結束之各項程序依本會「社團管理辦法」執行

第十一章：附則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由幹部會議通過後並實施。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由幹部會議通過後並實施。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由幹部會議修正通過後並實施。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經由幹部會議修正通過後並實施。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由幹部會議修正通過後並實施。

財務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八章、經費』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依據本會章程第八章、第一條、第一款『本會經費來源』，為聯誼會會員的常年會費。除保留新台幣二萬元整在總務組，做為零用金外，悉數存入「聯誼會指定專用帳戶」。

第三條、依據章程第八章第四條規定，本會活動支出預算單項在新台幣二萬元整範圍內，則授權由會長核決，新台幣二萬元整以上之活動預算支出，應經幹部會議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第四條、新台幣二萬元整範圍內的活動支出，依零用金及公關費用支出規定如下：

1. 定義：婚喪喜慶之慶賀或弔唁，請向聯誼會公關長聯繫，公關長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會長裁決。
2. 對象：本校管理學院師長及本會幹部及其一等親屬。
3. 限額：新台幣三仟元整(含)以下的紅白包、花籃、盆栽或紀念品。
4. 文具印刷：各組辦理活動宣傳之相關文具、印刷採購等。
5. 雜項支出：非屬上述的其它會務支出者。
6. 請本會各組先行支出，憑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憑證向財務長請款。財務長先預支零用金新台幣二萬元整，以利隨時支應各項零星費用支出，並視實際動支情形按時間序號流水帳方式，造冊撥補。

第五條、新台幣二萬元整以上之活動預算支出，由各組活動策劃人員提報企劃草案，應符合章程第二章第二條、『本會任務』規定，並經幹部會議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第六條、本會幹部含社團社長及活動及活動工作人員出席「年級迎新暨聯誼會交接餐會、EMBA 聯誼會家庭日」等二項活動時，其「餐費 1/2 或活動費 1/2」得由聯誼會支出補貼。

第七條、相關財務運用處理程序如下：

1. 預估相關活動預算，經會長同意先行向聯誼會帳戶預支。
2. 本次活動相關學校補助、自費收入或其它贊助款。
3. 各組承辦人員經秘書長同意支出並領取相關憑證以備核銷。
4. 結餘入帳或透支撥補，本次活動財務運用結案。
5. 該活動總策劃彙整相關憑證編號造冊並填具：聯誼會活動經費運用表，經會長及秘書長追認生效。

第八條、會長保管本會帳戶專用章，財務長保管銀行帳戶存摺，相關憑證與帳冊悉由財務長彙總，隨時備查。

第九條、本辦法經聯誼會一級幹部全體過半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由幹部會議通過後並實施。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經由幹部會議修正通過後並實施。

社團管理辦法

第一章：成立與解散

第一條、為鼓勵 EMBA 學生自主成立社團，藉以成立社團凝聚共識、團結與互助等目標。

第二條、凡現為會員皆可提出申請成立社團。

第三條、申請手續，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接受申請，申請流程如下：

1. 應有會員 30 人以上連署。
2. 填寫社團申請表，並擬訂社團各項章程、計劃，送交現屆幹部會議審核備查。
3. 審核通過後，於次學期依社團管理辦法開始招收社員。

第四條、社團成立後須將社員名冊，分別呈報本會活動長備查。如有異動須辦理異動登記。

第五條、社團之管理及解散，依各社團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幹部會議備查。

第六條、凡未依規定申請者，本會得拒絕承認。

第七條、若本會已有性質相同或高同質性之社團，本會幹部會議得撤銷其申請。

第八條、若社團成立宗旨不適當者，本會幹部會議得撤銷其申請。

第二章：社團運作

第一條、為健全聯誼會社團運作，鼓勵會員積極參加社團活動，藉以成立社團凝聚共識、團結與互助等目標。

第二條、相關規定

1. 社團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管理學院及本會幹部會議之輔導。
2. 社團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3. 社團不得有攻訐教職員及會員之行為。
4. 經本會幹部會議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本會幹部會議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5. 社團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社團成員公布，並接受本會財務長之監督查核。
6. 社團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會財務規定及相關法令。
7. 社團之活動，以利用 EMBA 上課以外時間實施為原則。如有社團活動時間在上課時間內，則聯誼會將不補助此次活動經費。
8. 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9. 社團一切活動應接受本會活動長之輔導。
10. 社團舉辦其既定計劃範圍以外之活動時，事先須呈報本會活動長備查後舉行。
11. 社團成員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社團登記，並由社團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12. 社團得依本校及本會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三章：社團評鑑

第一條、本會為提高社團活動品質與內涵，提昇會員參與社團之意願，藉由本會所轄各社團平時活動情形，以達到評選獎勵績優社團及社團幹部，並淘汰社務紊亂及活動不佳的社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評鑑對象：本會已依規定登記之社團。

第三條、主辦單位：本會幹部會議。

第四條、時間：每學期結束前辦理【一年兩次】。

第五條、評鑑內容：

1. 社團活動評鑑：每學期至少舉辦三次 20 位聯誼會會員(含)以上參與之社團活動，並留存所活動之參與人員名冊、文宣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備查。
2. 解除社團處分標準：
 - a. 連續二學期末舉辦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社團活動之社團應強制解散。
 - b. 一學期內未舉辦 20 位聯誼會會員(含)以上參與之社團活動。
 - c. 沒有負責人。
 - d. 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准再成立，若一年後欲復社，須按成立社團之規定申請。
 - e. 解散之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本會監交簽章後送請本會活動組核備。本會總務長對學生社團產財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如有短少或損壞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壞賠償或懲誠之責。

第四章：經費補助

1. 補助對象：本會註冊備案且正常營運之社團。
2. 補助經費限制：每學期本會投入社團補助之總經費不得高於該學期經費總收入 1/5，以維會務正常營運所需。
3. 補助標準：每學期至少舉辦三次，每次至少二十位聯誼會會員（含）以上參與之社團活動。
4. 補助方式：檢附社團舉辦活動之名冊、文宣、活動照片及發票（或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每學期得分三次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以實報實銷為準。每學期（一年兩學期，寒暑假不予計算）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壹萬元整，藉以舉辦各項社團活動。
5. 合併社團活動補助：為鼓勵社團擴大舉辦親子、公益、跨社團（至少兩個社團聯合舉辦且活動內容需與社團活動相關）、跨年級、跨校或聯誼會合辦的活動，凡社團事先提出擴大舉辦活動之企劃案，經審核後符合上述標準者，補助活動經費 新台幣參仟元整，若活動費低於參仟元整 則以實際花費費用補助，每學期補助以乙次為限，每社團限申請乙次。
6. 特殊大型活動特別補助辦法：以下每學年僅能申請乙次，符合下列要件者僅能擇一申請，社團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符合標準者，聯誼會將提供社團經費補助。
 - 正式且代表學校參加跨校性質之賽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另教練及安全防護員之聘請費，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且該經費須用於社團本身的補助，不得使用於活動的其他費用。
 - 如為主要主辦單位當次參加之校數超過十校（含）或北中南均有學校參與者則屬全國性活動，按參加學校數（含主辦校）每所補助新台幣參仟元整，上限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7. 附則：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經由幹部會議修正通過後並實施。

元智 EMBA 第十五屆聯誼會 - 組織圖

